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

乙方：北京惠达通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全品类（肉类、蔬菜及其他类）采购和配送服务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合同中蔬菜及其它类包含蔬菜、粮油、调料、水果、饮料、奶制品等食品以及厨房日用品等。

第一条：服务期限及内容

1、合同有限期 2023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满如需继续合作另行签订合同。在合同期内，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方面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价格等要求准时向甲方提供货物采购和配送服务，如有急需物品，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配送，以甲方需求为服务宗旨。

3、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必须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商品名称、数量、规格、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4、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如甲方无需乙方供货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合同终止。



第二条：配送商品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1、配送商品的质量：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若生产厂家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国家或行业有更高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主动履行披露义务，提醒甲方修改，否则，自动按照有利于甲方的标准履行合同。乙方供应的产品应保证合同货物与市场销售品牌物资质量相同、保证无假货。产品质量保证按照国家食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 QS 的相关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采购和配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食品或物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必须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等情况。

2、数量：乙方应保证配送商品数量的准确性，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3、时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送货时须携带《送货单》。《送货单》明确填写收货单位、产品品名、单位、数量、单价等信息。

4、采购及配送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及配送过程中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5、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单，甲方验收后由甲乙双方人员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和结算凭证。（送货清单应包括商品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采购配送。

第三条：商品价格

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一次商品市场价格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执行。

甲方将不定期进行市场和使用情况调查，若发现乙方送货

产品价格偏高，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及送货服务不及时等现象，出现一次予以警告，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保质期限：乙方提供任何在产品与包装上标有质量保质期的商品在交付甲方时的剩余保质期限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如果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免费更换产品，新更换产品的保质期自更换后重新计算，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约定标准保质保量提供产品。

4、乙方应提供每一批次货物的质量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单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5、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只要经过二次更换后仍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正常使用状态的，甲方均有权要求退货和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相应时间内自行将需要退货的产品运走，除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退还全部货款外，还应承担退还货物价款 20% 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货物验收

1、乙方负责货物验收前的运输和安全工作，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货物的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转移给甲方。

2、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乙方共同检验。甲方有权依据验收记录，对货物验收前的毁损、丢失、数量不符、质量不符等，向乙方提出退换、索赔或拒收的要求。乙方自行承担退换货的全

部损失。

3、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到货的验收，即使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第六条 货款结算

1、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结算依据：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以及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作为结算依据。

3、预算合同总价：¥ 3679900 元（含 3 %增值税）。

（大写）：叁佰陆拾柒万玖千玖佰元整（含 百分之三增值税）。

以上价格为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包括所有运费、杂费和税费等，甲方除本合同确认价款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 15 日前为乙方结算上个月所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前甲乙双方对上月的送货清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乙方就《报价表》中所提供货物的价格向甲方书面确认，该价格为当日新发地批发市场牌价的价格为准。以订货日确认的价格作为该批次订货的结算价格。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全年食材采购总额的 30%扶贫产品采购任务，采购方式为线上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时交货（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该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延迟 1 天按货款总额的 0.5 % 计算。甲方在扣除迟延交货违约金的同时，有权同时行使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终止或解除合

同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无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以及甲方人员造成损失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分包，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自发现之日随时行使解除合同权利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未付货款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者减半支付。

4、上述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等乙方已经知悉且同意甲方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补足。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如乙方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2、若乙方供应的产品经检验确实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且已影响到甲方生产建设，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提出索赔要求，索赔要求按第七条执行。

3、甲方有权随时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实际供货量给乙方结算货款。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4、本合同项目禁止转包、分包或转让。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进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庆国

项目具体负责人：

杨春和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9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9日